

郑州市标准地名录

(上册)



郑州市民政局

二〇〇五年三月

郑州市标准地名录编委会

主任：苏俊魁

副主任：牛育英

委员：刘文洁 刘豫周 秦培丰 陈磊 祖平

朱凤妮 徐新爱 王敬群 丁宇果 朱永忠

张永礼 侯艳佳 路香珠 赵丽 常振华

孟艳萍 唐凯 孙书强 吕文生 乔爱生

魏爱霞 时宇伟 孟庆军

目 录

前言·····	1
国务院关于发布《地名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6]11号··	3
《地名管理条例》(1986. 1. 23)·····	3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1989. 9. 21)·····	6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 6. 18)·····	11
郑州市概况·····	19
城市道路·····	21
(一) 跨区道路·····	21
(二) 中原区境内道路·····	29
(三) 二七区境内道路·····	41
(四) 管城回族区境内道路·····	73
(五) 金水区境内道路·····	92
(六) 惠济区境内道路·····	111
(七) 上街区境内道路·····	120
(八) 高新技术开发区境内道路·····	126
(九)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道路·····	128
(十) 旧街名·····	130

(十一) 市(县)城区道路·····	157
城市居民住宅小区·····	175
地片名·····	185
郑州市社区居委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187
自然地理实体地名·····	245
山·····	245
瀑·····	279
洞·····	280
水·····	283
人工建筑·····	315
桥梁·····	315
名胜地·····	335
纪念地·····	346
历史地名·····	347
郑州遗址·····	349

前 言

地名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对社会交往、社会救助、交通、通讯、新闻、出版等有直接影响。为推广我市的标准道路名称，我们依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编辑出版了《郑州市标准地名录》和《郑州市区标准地名图》。

本录卷首刊登内容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全录内容：一、郑州市概况；二、城市道路；三、城市居民住宅小区；四、地片名；五、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六、人工建筑；七、郑州遗址。

本录所列自然地理实体、县（市）道路、城市居民住宅小区、广场和纪念地等名称，是经过地名标准化处理、根据地名命名、更名原则和审批权限，由人民政府审定和批准的法定名称。以前，非地名管理机构印制的郑州市区图、郑州市街道名录、郑州市电话号码簿、郑州市企业名录等，涉及我市市区地名时，凡与本录和标准地名图不符的，应以本录和标准地名图为准。今后，各单位（包括公章、文件、书刊、报纸、广播、电视、电话号码簿、企业名录、旅游交通图、标牌、广告等）和个人使用市区地名时，应以本录所列名称为准，不得随意更改或使用其它名称。书写时，均应按国家确定的规范汉字书写，不得用自造字、已简化的繁体字和异体字。

地片名，系指历史上有过名称、现无地理实体和明确范围、但仍为群众所习相沿用的泛称地带。

纪念地、古迹只收市级以上保护单位。

本录编排，原则上是按类分区编排。因有的道路通过两个区，故单

列跨区道路栏。其中有明确分段的，除列入跨区道路栏外，属于某区段落的，也列入某区境内道路栏。嵩山路是中原区与二七区分界线，故收入跨区道路栏。本录收集了部分县级市的道路名称，供读者查询。

规划道路名称或未按审批权限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城市道路、居民住宅小区，均未列入。本录各区、县（市）编排秩序，系按民政部县以上政区编码排列的。

这是我市第二次编辑出版的市区标准地名录。由于地名的范畴很大，内容太多，本录分上、下两册。本册收集的地名以道路名称为主，定为上册。下册将在适当时候出版，主要包含行政区划名、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以及站、台、港、场等专业部门使用的专业名称。由于地名涉及面广，我们虽然进行了核实、考证、校对，但因档案不完善，加之水平所限，经验不足，不当之处，欢迎指正。

国务院关于发布《地名管理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地名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委托中国地名委员会管理全国地名工作，其办事机构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代管。县(市)以上地名机构的设置问题，由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地名管理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名的管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国际交往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居民地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巷、场等名称。

第三条 地名管理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必须命名和更名时，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和审批权限报经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

第四条 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尊重当地群众的愿

望，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二)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三)全国范围内的县、市以上名称，一个县、市内的乡、镇名称，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一个乡内的村庄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四)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一般应与当地地名统一。

(五)避免使用生僻字。

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

(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四)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五)各专业部门使用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第七条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应当做到规范化。译写规则,由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

第八条 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拼写细则,由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

第九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

出版外国地名译名书籍,需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或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编纂。

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都以地名机构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

第十条 地名档案的管理,按照中国地名委员会和国家档案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责成有关部门在必要的地方设置地名标志。

第十二条 本条例在实施中遇到具体问题,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研究答复。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

(1989年8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1989年9月2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名管理,推行地名标准化、规范化,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国际交往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是指:

(一)山、河、湖、泉、洲、滩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二)省、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等行政区划名称;

(三)城镇、居民区、街、巷、胡同、自然村、片村等居民地名称;

(四)台、站、港、场、道路、桥梁、水库(塘)等业务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五)名胜古迹、纪念地、自然保护区等名称。

第三条 省民政厅地名管理机构负责全省地名管理工作;市(地)、县(市、区)地名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内地名管理工作,在业务上受上级地名管理机构的指导。

第四条 地名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地名工作的政策、法规和本办法;

(二)负责审查本辖区内地名的命名、更名;

(三)检查、监督本辖区标准地名的使用情况;

(四)组织和检查地名标志的设置和更新;

(五)负责收集、整理地名资料,鉴定、保管地名档案,并开展地

名咨询服务；

(六) 负责公开出版地图、书刊上地名的审查工作；

(七) 组织开展地名学的理论研究，编辑出版地名书刊、图集。

第五条 地名管理应从我省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必须命名和更名时，应按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和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越权决定。

第六条 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 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二) 注意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地理特征，含义文明、健康；

(三) 全省市（地）、县（市、区）名称（郊区除外），一个市（地）内的乡、镇名称（城关除外），一个城镇内的街、巷、胡同名称，一个乡（镇）内的自然村名称，不得重名，并避免同音；

(四) 地名的用汉字以国家公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为准，应避免生僻字、繁体字、异体字和同音字；

(五) 乡、镇名称及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一般应与当地地名相统一；

(六) 凡同外国城市结为友好城市的市，不准以对方地名、人名命名街道或建筑物；

(七) 除历史遗留的用人名命名的地名外，今后一般不以人名（包括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为地名。

第七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 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他违背国

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二）一地多名、一名多写、同音重名，在征得有关部门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三）、（四）、（五）项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部门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

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或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得更改。

第八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位于我省境内，在国内外著名的山、河、湖、泉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三）涉及邻省的自然地理实体或交通、水电设施等名称，经省地名管理机构与邻省地名管理机构协商提出意见，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四）涉及两个以上市（地）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经有关市（地）地名管理机构协商提出意见，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五）涉及两个以上县（市）的山、河、湖、泉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经有关县（市）地名管理机构协商提出意见，由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报省辖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审批；

（六）乡、镇的名称，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七）重要人工建筑、名胜古迹、风景区、纪念地名称和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由其主管部门征得的

在市（地）、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并抄送省地名管理机构备案：

（八）自然村、居民区和城镇的街、巷、道路等名称，由所在市、县地名管理机构提出意见，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报批地名命名、更名时，承办单位必须按要求填写《河南省地名命名、更名申报表》。

《河南省地名命名、更名申报表》由省地名管理机构统一印制。

第十条 城镇新建住宅区或开辟道路、街、巷等，应在施工前，由当地地名管理机构会同有关管理部门提出命名意见，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八项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动工。

第十一条 城镇、居民区、街、巷、胡同、自然村和交通要道、车站、码头、名胜古迹、纪念地等显著位置，均应设置地名标志。地名标志的设置，由当地地名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城乡建设、公安、交通、铁路、水利、文化等部门分工办理。所需经费，由设置单位解决。

第十二条 地名标志应同时使用汉字和汉语拼音两种形式书写。书写前，有关单位应将地名标志的书写方案送当地地名管理机构审定。

第十三条 地名标志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设置单位负责。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名标志的义务。不准在地名标志上张贴广告、标语或涂抹；禁止擅自移动或损毁地名标志。

第十四条 因国家建设拆迁地名标志的，由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当地地名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行，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负责修复或重新设置。

第十五条 地名档案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档案法规和《全国地名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对模范执行本办法，地名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地名管理机构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审批权限擅自确定地名更改标准地名的，由当地地名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限期纠正；擅自移动或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当地地名管理机构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1年6月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南省地名命名、更名暂行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民行发[1996]17号 1996年6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涉及地名的命名与更名、地名的标准处理、标准地名的使用、地名标志的设置、地名档案的管理等行为,均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条例》所称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包括山、河、湖、海、岛礁、沙滩、岬角、海湾、水道、地形区等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包括各级行政区域和各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所辖区域名称;居民地名称,包括城镇、区片、开发区、自然区、片村、农村牧渔点及街、巷、居民区、楼群(含楼、门号码)、建筑物等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还包括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地、企业事业单位等名称。

第四条 地名管理的任务是:依据国家关于地名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通过地名管理的各项行政职能和技术手段,逐步实现国家地名标准化和国内外地名译写规范化,为社会主义建设和国际交往服务。

第五条 国家对地名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第六条 民政部是全国地名管理的主管部门。其职责是:指导和协调全国地名管理工作;制定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地名的命名和更名;审定并组织编纂全国性标准地名资料和工具图书;指导、监督标准地名的推广使用;管理地名标志和地名档案;对专业部门使用的地名实行监督和协调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与更名

第八条 地名的命名除遵循《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有利于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二）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

（三）使用规范的汉字或少数民族文字。

（四）不以外国人名、地名命名我国地名。

（五）人民政府不驻在同一城镇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其专名不应相同。

一个县（市、区）内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名称，一个乡、镇内自然村名称，一个城镇内的街、巷、居民区名称，不应重名：

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不应重名；

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较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不应重名；

上述不应重名范围内的地名避免使用同音字。

（六）不以著名的山脉、河流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域专名；自然地理实体的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亦不以其名称作本行政区域专名。